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徐裕明即群大餐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聲報相對人群大餐飲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向本院聲報群大餐飲有限公司（下稱：群大公司）清算完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9日以115年度司司字第149號裁定駁回。惟抗告人前已依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另行向本院聲請宣告破產，並經本院115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以群大公司無任何財產可組成破產財團、欠缺破產實益為由駁回聲請確定。則抗告人既已依法履行公司法所定清算事務，並已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破產法院復已確認群大公司無任何財產可組成破產財團而駁回聲請，參照財政部72年12月20日台財關第28846號函釋，在此類情形，如法定清算職務均已完成且無剩餘財產可分派，不論債務是否全部清償，清算程序仍得完結。從而，原裁定未審酌本件補行破產聲請遭駁回之基礎事實重大變更，亦未具體指出抗告人尚有何項具體可執行之清算職務未完成，逕憑群大公司尚有欠稅及銀行債務未清償為由即駁回抗告人清算完結之聲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備查清算完結或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二、按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

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裁定以群大公司尚有滯欠之稅捐未繳清，及對於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之債務未清償完畢，認抗告人尚未了結現務，群大公司之清算程序難謂已完結為由，駁回抗告人清算完結之聲請。惟債權人合作金庫對群大公司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6566號執行事件受理後，依債權人合作金庫聲請對於群大公司對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直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惟因群大公司存款餘額未達執行命令扣押標準未予扣押，嗣經該院於115年4月8日以執行程序終結核發債權憑證予合作金庫在案等情，業經本院函調上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堪認群大公司債權人合作金庫對群大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

四、次查，就原裁定所指滯欠稅款部分，群大公司固尚積欠稅款新台幣2,241,748元未完納，然群大公司已無任何財產可組成破產財團，前經本院另案115年度破字第4號事件認欠缺破產實益而駁回其破產之聲請，有該民事裁定影本存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15年度破字第4號案件核閱無訛。復依抗告人提出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資料，群大公司現無存款、不動產、動產、應收債權或其他可供處分之財產，亦查無尚待了結之現務或得為收取之債權，而抗告人已依法為債權申報之催告及其他應行清算程序，應認抗告人主張群大公司之清算事務已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要非無據。準此，原裁定未及審酌於此，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鄭政宗

法　官　周美玲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伊婕